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40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栩，

委托代理人肖娜

委托代理人关璐，

被执行人刘博，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博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并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2013)中民初字第2518号民事判决书，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年2月15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以(2017)辽0202执恢字第186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博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恒祥园24号1单元3层4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博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恒祥园24号1单元3层4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蒋 希 宏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审 判 员 许 冠 钦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曲 长 江
书 记 员 于 会 连